



安全理事会

第七十九年

第九五七一次会议

2024年3月14日星期四下午3时举行

纽约

临时逐字记录

主席：	志野夫人.....	(日本)
成员：	阿尔及利亚	库德里先生
	中国.....	吝杰先生
	厄瓜多尔.....	埃加斯·贝纳维德斯先生
	法国.....	保利尼夫人
	圭亚那.....	本女士
	马耳他.....	德博诺·桑特·卡西亚先生
	莫桑比克.....	伊拉尚德·古维亚先生
	大韩民国.....	吴先生
	俄罗斯联邦.....	吉尔姆特季诺娃夫人
	塞拉利昂.....	苏格兰先生
	斯洛文尼亚.....	坦科女士
	瑞士.....	卡彭特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关岛女士
	美利坚合众国.....	西蒙诺夫先生

议程项目

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 (S/2017/507) 的执行情况

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

2024年3月1日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2024/208/Rev.1)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 (AB-0928) (verbatimrecords@un.org)。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下午3时复会。

主席 (以英语发言)：我谨提醒所有发言者将发言时间限制在三分钟以内，以便安理会能够快速开展工作。麦克风颈圈上的灯将在两分钟半后闪烁，提示发言者结束讲话。

我现在请阿尔巴尼亚代表发言。

斯帕塞先生 (阿尔巴尼亚) (以英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感谢日本坚定不移地致力于改进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

阿尔巴尼亚有幸在2022年和2023年期间担任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主席。请允许我简要强调与正在讨论的议题密切相关的三项重要成就。

第一，在2022年初和2023年初，非正式工作组通过了一项工作方案，列出了未来一年的主要优先事项和计划采取的行动，使非正式工作组的工作更具可预测性、更注重成果。工作组于2022年通过了其首次年度报告 (见S/2022/1032)，从而与安理会其他附属机构的做法保持一致。

第二，非正式工作组是就安理会工作方法的执行情况具体、实际讨论的论坛。非正式工作组根据其工作方案，保留了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提出的常设议程项目，根据该项目，安理会主席通报了他们为确保执行主席说明(S/2017/507)所作的努力。我们扩大了主席说明S/2017/507和随后的主席说明的重点，将执笔工作列为一个常设项目。

第三，非正式工作组成功编写了三份新说明。第一份说明规定了安理会默哀一分钟的程序(S/2023/612)。第二份说明重申了至迟于10月1日商定任命附属机构主席和副主席(S/2023/615)的承诺。第三份说明是关于执笔工作的说明(S/2023/945)。

世界范围内的所有新冲突都加剧了会员国之间的隔阂，使隔阂成为采取行动的障碍，严重影响了安理会履行职责的能力。但是，非正式工作组已经证明，安理会内部进行富有成效的接触是可能的，且应始终寻

求共同点。工作方法仍然是能够使安全理事会工作更加有效、高效、透明、包容的重要工具。非正式工作组是一个论坛，在这个论坛上，有助于建立共识以应对关键挑战和改善安理会整体运作的工具得到调整。

由于安理会面临越来越多对其职能甚至合法性的怀疑，安理会必须对联合国会员国和广大公众采取更透明的做法。

在公开会议和非公开会议之间取得适当平衡总是不容易。磋商是一个非常好的进行谈判和真正外交交流的工具，却并没有得到充分利用。然而，联合国会员国和广大公众舆论需要了解安全理事会的动态。为此，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应采取更为积极主动的沟通战略。

为了提高安理会的效力，我们认为对报告和规定的会议进行定期审查将是有益的。对它们的精简可以为审议紧急事项甚至专题事项创造更大空间，还可以使安理会有更多空间开展预防外交或预防行动。安理会往往是在应对危机，而不是预防危机，而与侵犯人权、粮食不安全和性别不平等有关的问题已成为预示冲突发生的明显征兆。

主席 (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古巴代表发言。

加拉·洛佩斯先生 (古巴) (以西班牙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的改革仍然是一个悬而未决的问题。这个机关必须进行彻底改革才能有效履行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

该机关的两类成员都应扩大规模，以纠正发展中国家代表权不足的问题。非常任理事国类别应增加到至少15个成员，使其成员至少达到26个。这将使安理会成员与联合国会员国的比例更接近本组织成立时的比例。

安全理事会必须通过其议事规则，结束该机关议事规则自其成立以来一直所处的暂行状态。

年度报告仅载有关于安理会工作的基本说明性资料，且以不涉及非安理会成员关切的决定为主。

安理会没有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十五条和第二十四条的要求提交特别报告没有道理可言。

安全理事会继续存在一种令人担忧且日益消极的倾向,即处理超出其职权范围的问题,特别是属于大会职权范围的问题。国际和平与安全定义的范围被任意扩大,有损大会的作用和责任。

我们重申,我们支持安全理事会进行全面改革,包括大幅改变其工作方法,使其成为一个透明、民主且具有代表性的机关。必须确保非正式协商具有透明度,并且必须发布这种协商的记录。非正式的闭门会议必须是例外,而不是惯例。安全理事会的年度报告内容应该全面,并有分析意见。

必须消除不民主的否决权。在此之前,常任理事国类别中增设的任何新席位都应享有与现有席位相同的特权和权利,包括否决权。2022年以来所设立在大会解释否决权的机制,都应考虑到包括我国代表团在内的几个代表团所表达的关切。

最后,必须消除排他性做法,必须确保真正参与安全理事会的工作并使之民主化。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澳大利亚代表发言。

布赖恩特女士(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我们感谢日本召开本次重要辩论会。随着世界各地冲突不断加剧,安全理事会的有效运作从未像现在这样重要。我们赞扬日本作为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主席发挥领导作用。我们欢迎对S/2017/507号主席说明作了更新,该说明必须继续是一份活的文件,并适应不断变化的情况。

澳大利亚认为,改革工作方法的目标是为了提高安理会的效力、透明度和问责制。为此,我们支持尽可能举行公开的安理会会议。我们欢迎召开公开辩论会,使广大会员国能够了解安理会的工作。我们认为,安理会的工作可以得益于听取不同通报者的意见。这包括区域和次区域组织、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我们重申,我们坚决支持邀请更多的民间社会通报者,

特别是妇女和人道主义组织通报者参与,并请安理会确保她们安全参与,不受报复。我们欢迎执笔方责任更加民主化,现在这种责任越来越多地由当选成员牵头或分担。

我们支持安理会加强与建设和平委员会等联合国其他机构的协调,因为建设和平委员会在支持安理会预防冲突和建设和平方面的工作具有得天独厚的地位。在世界各地冲突严重、人道主义系统捉襟见肘的情况下,我们需要更加注重预防冲突和可持续建设和平。

否决权是一种强有力的工具,使用时必须透明并受限制。我们重申,我们坚决支持为实现这一目标所作的一切努力,包括讨论第二十七条第三项,它规定争端当事国不得投票。我们期待着与所有会员国进一步进行建设性接触,争取建立一个能够更有效地应对当今挑战的安全理事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波兰代表发言。

什切爾斯基先生(波兰)(以英语发言):波兰感谢日本召开本次辩论会。

我们支持关于改革安全理事会的政府间谈判,我们也深知这一进程具有极大的挑战性。但在我们达成共识之前,世界并不会停顿下来。大家都看到地缘政治分歧在加大,导致和平与安全危机和民众苦难。而安全理事会却常常陷入僵局,削弱了国际社会对其有效性和合法性的信心。本次辩论会提供了一个重要机会,可以探讨各种具体想法,并尽力落实这些想法,使安全理事会能够妥善运作。

我们的愿望是建立一个更具代表性、更有效率和更具包容性的安理会。改进工作方法可以大大有助于实现这一目标。在代表性和包容性方面,波兰对安理会当选成员发挥的作用深表赞赏。正如他们星期一的联合声明所表明,他们的合作以及团结的能力,突出表明安理会有义务代表所有联合国会员国采取行动。我们呼吁作出进一步调整,促进更公平地分配执笔方责任,并加强安理会当选成员的地位。还必须确保非

安理会会员国在与它们有关的讨论中有发言权,从而维护多边主义原则并加强安理会的合法性。

S/2017/507号主席说明和随后的说明概述的工作方法有利于组织和优化安理会的工作。我们赞扬日本提议推出数字化版本《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互动手册》。令人遗憾的是,当安理会因有人使用或威胁使用否决权而不能履行任务时,即使最好的努力也往往被削弱。

波兰赞同必须负责任地行使否决权的观点。我们必须回归安理会的根本宗旨:遏制侵略。绝不应该出现侵略者——在当前情况下是安全理事会一个常任理事国——可以阻止对其敌对行动导致进行表决的情况。

我们需要思考并恢复履行一些基本原则。《联合国宪章》的规定依然附属于强制法规范,如禁止侵略、灭绝种族、奴役或海盗行为。使用否决权必须符合强制法以及《宪章》第二十四条,该条强调安全理事会应按照本组织的宗旨和原则行事。关于放弃投票的第二十七条第三项,也必须得到执行。任何违反这些原则而投下的否决票都应被视为无效。回归基本原则是至关重要的,工作方法应促进实施这些原则。限制否决权的法律基础是存在的;我们需要有效的工作方法来予以实施。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爱沙尼亚代表发言。

塔姆萨尔先生(爱沙尼亚)(以英语发言):爱沙尼亚赞同挪威代表以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名义所作的发言。

我感谢日本在推动安理会工作方法方面继续发挥领导作用。安全理事会开展工作时必须更加透明、高效和包容各方,使其能够更好地应对当前的全球威胁。因此,我们完全支持更新S/2017/507号主席说明的进程,将所有主席说明纳入其中,以反映安全理事会目前的现实。

在这方面,我要强调三个方面。

第一,关于否决权问题,507号主席说明根本没有提到使用否决权的问题,《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七条第三项阐述了这个问题。我们呼吁安理会所有成员确保争端当事方必须放弃投票。

作为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行为守则签署方,爱沙尼亚坚持认为,不得对旨在结束大规模暴行、包括侵略罪的决议投反对票。我呼吁安理会所有签署国不仅不对可信的决议草案投反对票,而且应该支持及时采取果断行动防止或制止大规模暴行,包括起草文件和召开会议。

大会第76/262号决议,也称为否决权倡议,是朝着安理会所有常任理事国的问责制、透明度和责任感迈出的重要一步。我们欢迎安理会最近发布特别报告,并赞扬安理会历来根据该决议发布报告。我们建议现在将这一程序编入第507号主席说明。

我们还欢迎在安理会年度报告中编写关于否决权和特别报告的专门章节,从而提高安理会工作的透明度以及对使用否决权的问责制。

第二,必须确保广大会员国有机会根据《宪章》第二十四条切实参与安理会的工作。我们敦促以更具包容性的方式,接受依照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七条提出的请求,并建议在第507号主席说明中列入这方面的具体承诺。

第三,我们期待每年及时向大会提交年度报告,以便能够安排大会最迟在6月份审议这些报告。我们认为,在起草导言之前就安理会年度报告交流看法是重要之举,我们欢迎联合国2024年采取这种做法。我们也鼓励及时完成月度评估,呼吁增加透明度,因为月度评估是在与各成员协商后由主席国负责编写的。因此,这些评估可以更具分析性,不需要安理会成员一致同意。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爱尔兰代表发言。

麦克比恩先生(爱尔兰)(以英语发言):我谨感谢日本作为安理会现任主席以及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

非正式工作组的主席召开本次公开辩论会。我也感谢通报者颇有助益的发言。

我将代表定向制裁问题观点一致国家集团——奥地利、比利时、智利、哥斯达黎加、丹麦、芬兰、德国、列支敦士登、荷兰、挪威、瑞典、瑞士和我国爱尔兰——发言。

安全理事会必须改进其工作方法，才能更好地履行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确保安理会工作的透明度、效率和效力包括加强联合国制裁制度的正当程序标准。定向制裁是应对国际和平与安全威胁的重要手段。本集团坚决致力于有效予以执行，也必须继续改进正当程序标准，主要原因有三个。

首先，正当程序可保障制裁对象的人权。其次，这对联合国制裁措施是否合法至关重要。第三，这对会员国执行联合国制裁措施的能力至为重要，因而对这些措施是否具有效力也是如此。正当程序不会削弱制裁——恰恰相反，它会加强制裁。安全理事会通过设立关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第1267(1999)号、第1989(2011)号和第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监察员办公室，对正当程序方面的关切作出了回应，但是，监察员的任务只是审查该委员会制裁名单上的案件。在联合国一级，除监察员之外，没有对安全理事会列名进行有效和独立审查的机制，在这种情况下，国家和区域法院可能将继续审查各国对列名决定的执行情况。这已经导致会员国和其他当局在执行这些列名时面临困难，因为这样做的法律依据很成问题。因此，本集团认为，必须改进联合国层面的相关机制，我们特别呼吁进行两项改进。

首先，我们敦促安理会确保所有联合国制裁制度都有公平和明确的个人和实体除名程序，包括扩大监察员的授权。在这方面，我们注意到安理会最近认识到，就制裁海地和青年党的制度而论，必须继续加强正当程序，确保制定公平和明确的个人和实体除名程序。安理会也表示，它打算支持进一步完善公平和明确的程序。安理会必须据此意图采取行动。

其次，本集团重申支持监察员办公室，并呼吁在今年6月延长其任务期限，加强其独立性。监察员办公室应该能够按照第2368(2017)号决议的规定，以独立、公正和有效的方式履行其任务授权。本集团依然感到关切的是，该办公室在秘书处内部的合同身份和体制安排可能正在削弱其独立性。这应该作为优先事项加以处理。

最后，我谨强调，本集团致力于切实执行联合国制裁措施，并且认为，这需要继续努力改进相关机制。本集团随时准备支持这些努力。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巴拉圭代表发言。

坎迪亚·伊瓦拉先生(巴拉圭)(以西班牙语发言)：巴拉圭代表团感谢今天有机会发言，并祝贺日本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国，同时认为，关于安理会工作方法的讨论是一次难得的重要机会，可确保一个能够履行《联合国宪章》所赋授权的高效和有效会议机构与时俱进。我们也赞赏这些通报。

除负有实现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之外，安理会还负责促进实现本组织工作的三大支柱。它并非凭空存在。确切而言，作为联合国系统最重要的机构之一，它的工作影响到该系统的其他组成部分，如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维和行动的设立和启动、建设和平委员会、国际法院以及大会本身。

首先要着重强调的一点是，尽管暂行议事规则已制定多年，但安理会仍在据其开展工作，这一点必须加以改进。安理会要实现更大的透明度、稳定性、可预测性和法律确定性，就必须修订其议事规则并采用这些规则，创造使其能够有效开展工作的正式和实质性条件。

尽管安理会附属机构主席和副主席及其轮值主席的提名看似小问题，但由于安理会在联合国内部的影响力，这方面具有可预测性非常重要，而且要以先前作出的保证，确保非常任理事国在其成员任期内至少可以担任一次这一角色，并确保关于决议草案和主席声明以及影响议事规则的说明的谈判进程具有透明度。目前的程序状况不仅加剧常任理事国和非常任

理事国之间的权力失衡,也加剧安理会成员和本组织广大会员国之间的这种失衡。

大会与安全理事会的关系仍然至关重要。我国代表团认为,这种关系应该得到加强,安理会应该认识到,其合法性取决于成员国在全体会议上对它的尊重,也取决于它能否忠实履行授权。因此,安理会应努力使其决策更具代表性,也更加包容、透明、有效和负责。

国际社会正在审查联合国的安全支柱。毫无疑问,在很大程度上,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是本组织在确保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业绩如何的共同标准和全面晴雨表。在这方面,我们欢迎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遵循开放、对话和包容等原则做出努力,发布其第一份年度报告(见S/2022/1032)。这种做法必须继续下去。

巴拉圭认为,公开会议应该成为常态,而不是例外。我们理解安理会所处理的问题具有敏感性。因此,在特殊情形下,应可举行非公开会议,但始终应在广大会员国知情的情况下举行。我们认为,对于具体情况下的谈判,如关于决议草案初稿的谈判,可以利用双边和多边渠道,一旦形成草案蓝本,就应分发给广大会员国。

在最近几届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政府间谈判会议上,会员国看到,在使用否决权方面存在巨大分歧。巴拉圭认为应正式废除、限制或制约否决权,特别是在涉及预防最严重罪行或大规模暴行的情形下。此外,至关重要的是要认识到,否决权的使用必须与它所带来的重大责任相称。因此,应该依照《宪章》第二条第一项,遵循各国在法律上平等的原则,以完全透明和敏感的方式使用否决权,这附着着要对使用否决权负责的义务。同样,我们认为,会员国对于如何遵守《宪章》不能挑挑拣拣,因此,我们呼吁充分遵守《宪章》第二十七条第三项。安理会有义务向大会全体会议提交高质量的年度报告。我们认为,这些报告不应该注重叙述,而要更多地对各专题作详细说明。它们

应该是分析性的,不应该删除对安理会在某一年度作出的最敏感决定进行分析的章节。

最后,巴拉圭认为,在安理会附属机构的性质允许的情况下,应考虑是否可能允许非安全理事会成员国担任这些机构的主席和副主席。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葡萄牙代表发言。

扎卡里亚斯女士(葡萄牙)(以英语发言):葡萄牙赞同挪威代表以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名义所作的发言,我们要以本国代表的身份发表意见如下。

在讨论安全理事会改革的同时,仍然可以改进安理会的工作方法。经更新的S/2017/507号主席说明的规定和否决权倡议等重要倡议都值得赞扬,但还可以做得更多。秘书长的《新和平纲领》指出,安理会程序民主化将促使其决定取得更可持续的结果,并提出了几项建议,我们完全同意这些建议。

第一,安全理事会成员如果并非其区域局势的当事方,应该在辩论和旨在解决这一局势的成果中发挥更积极的作用。第二,在延长某一特定任务期限之前,安理会应更有系统地与有关各方进行磋商,例如东道国、区域组织以及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第三,应确保加强对使用否决权的问责。

就《未来契约》开展谈判,是对这些建议采取后续行动的好机会。我们还要再次强调,安理会年度报告应该列有专门章节,阐述使用否决权的情况,并就安理会未能通过的决议草案提出特别报告以及作出详细解释。通过与建设和平委员会开展更密切的合作,安理会的效力也将得到提高。例如,这可以包括更频繁地对实地进行联合访问。我们赞扬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与政府间谈判委员会举行年度会议,并支持非正式工作组发表年度报告。在这方面,我还要提到,葡萄牙将与厄瓜多尔和联合国训练研究所一道,在5月份举办关于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关系的第二次研讨会,以促进就这一重要议题开展实质性讨论。

最后,我们要赞扬日本召开本次辩论会,并赞扬日本最近推出了数字版《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互动手册》,发挥了非常有益和宝贵的作用,这是确实可以取得进展的又一例证,这取决于我们采取行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利比亚代表发言。

埃尔索尼先生(利比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我感谢你召开今天的会议,讨论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和加强这些方法的途径,并让我就这一议题阐述利比亚的观点。我认为,应该听取我们这些国家的观点,这尤其是因为我们已经有被列入安理会议程的多年经历。当我看到发言者名单时,我注意到,在发言者名单上,利比亚是被列入安理会议程的仅有两个国家之一,因此我们与大多数其他国家有着不同的视角。我还可以向各位成员保证,我要提出的几点看法也是列入安理会议程的其他一些非洲国家的关切,我们已经就这些问题进行了多次讨论。我认为很有必要审查这些问题,并希望考虑这些问题。

我要谈的第一点是执笔者和共同执笔者问题。当前的惯常做法是——我们知道安理会的动态,就是这样操作的——在许多情况下,某些国家是出于政治原因而被选择的。但我们注意到的是,在选择执笔者和共同执笔者时,没有考虑到区域代表性。例如,只要看一看议程上的非洲国家,我们看不到这一进程的透明度,没有非洲国家充当执笔者或共同执笔者。安理会议程上的阿拉伯国家也是如此。我们认为,必须解决这一问题,特别是因为还应该与有关国家进行一定程度的协商,我在这里指的是列入议程或根据第六章或第七章审议的国家,这是一个特殊的情况。还应就执笔者程序征求我们的意见,因为这对整个程序有重大影响。

第二,是决议草案和主席声明问题,这是我的确认为对有关会员国不公平的另一个方面。现在的运作方式是,执笔者起草一份决议草案或主席声明。草案在安理会15个成员中分发,如果我们很幸运,与15个成员中的某个成员有联系,我们可以看到草案。然而,没有一个安理会成员被授权允许非安理会成员介入,

因此,就分享草案而言,我们受制于安理会成员和有关国家之间的某种善意。此外,我们就草案提供的看法是通过安理会成员或其代表分享的,从来不是作为有关国家的官方意见来分享。现在的情况是,代表我们分享意见的安理会成员把这些意见作为一种想法、编辑提议或类似建议提出,但绝不会作为有关国家提出的官方观点。这种情况必须改变。我知道,决议草案或主席声明要由安理会成员作出最后决定,但重要的是,应该登记和记录直接相关会员国的正式请求和关切。

为了纠正这一现象,我的提议是,任何草案一旦公布并分发给安理会15个成员国,实际上就应该分发给15国加一国。有关议程项目的相关会员国也应收到一份草稿,然后能够提出意见。安理会可以接受或不接受这些意见——这完全是另一种决定——但必须将此记录在案。该产品会逐渐演变,不同的成员会有不同的意见,会更改某些词语,或者进行其他编辑更改。作为相关会员国,我们应该有权知道是谁提出了什么要求。但我们无法看到这一点。我们应该有权看到哪个国家有某种担忧,或作出了某种补充。同样,有时候,我们可以通过某些国家的善意,或者通过与它们的沟通来做到这一点,但这不是安理会工作方法的一部分。现在没有授权应该这样做。我们为什么需要这种授权?因为我希望能够与发表了某种看法或作了一些我不能接受的事情的安理会成员进行协商。我需要一个商谈的机会,需要找到一个解决方案,从而产生一个更好的产品。同样,是否接受这些意见,应该由安理会来决定。我的建议是,安理会每个月份的主席,应该同向安理会其他成员分发文件草案一样,也向相关会员国分发文件草案。决议草案和主席声明也是如此。

另一个问题涉及制裁委员会和专家小组。对于制裁委员会的惯常做法是,安理会收到有关报告后,成员即可发表意见。可是,当一个国家申请许可证或豁免时,真正的过程是这样的。请各位成员能否随着我一起想象一下。一个国家向制裁委员会发出请求,然后制裁委员会主席将这项请求发送给安理会成员,安

理会成员有五天时间作出回应。但同样,委员会主席或安理会成员没有获得授权应通知相关国家,某第三方已经提出豁免请求或其他请求。在这些情况下,也要依靠制裁委员会主席的善意来向有关会员国通报这类请求。就利比亚而言,由于我们受到制裁,资产被冻结,已经遇到许多此类情况。已经有某些国家要求对这些资产进行豁免。他们向制裁委员会通报了这些情况,我们只是恰巧发现了这种豁免,而这些豁免涉及我们被冻结的资产。只要有人提出豁免请求,我们都应该知道并获得正式通告,而不是作为恩惠而获悉。再说一遍,我称之为15国加1国的做法。这种请求应该分发给安理会15个成员以及相关国家。在此之后,我们知道,最终决定将由制裁委员会作出,但我们至少应该知道这一点。

此外,还有专家小组的报告。同样,当专家小组在编写一份报告时,这个过程最终会产生一个产品。安理会成员通常有机会看到实际产品,并对其发表评论,提出意见,但我们只是在非公开的场合,才有机会看到它。这不公平。只要求我们看一看,做做笔记,但我们并没有拿到实际成果。我们必须拿到实际成果——实际的报告——这样我们才能就此提出适当的意见。无论我们同意与否,这都是我们应得的。只让我们坐等最后阶段是不公平的,因为此时报告已经发布,安理会已经收到了意见。这样,即使我们提出意见,也得不到考虑。我可以举出很多例子,说明报告中的某些信息含有技术性错误。我现在不想谈实质性问题,因为这会把我们引向另一个问题。然而,即使是报告撰写者所承认的技术性错误——因为有时存在人为错误——我们找出了这些错误,但专家小组或制裁委员会的成员并不知道这一点,因此并未修改报告。

我要提一下关于加强专家小组工作的另一个问题。在许多情况下——我相信安理会成员都知道这一点——某些国家设有特派团,也有与之相关的专家小组,但它们与同一区域内其他特派团的专家小组没有任何形式的相互联系。例如,如果萨赫勒发生了什么事,有一些特派团散布各地,也有不同的专家小组,但它们并不互相交流。当它们编写各自的报告,谈论跨

区域问题和相互关联的事项时,人们会发现一份文件中的数字与另一份关于同一主题的文件中的数字并不一致。因此,关于专家小组的最重要的一点是,应该有一种机制,使专家小组的成员真正地相互交谈,并核实每个小组内部的信息,特别是在有些事情相互关联的情况下。在这方面,我举了与本地区有关的信息的例子,还有其他许多例子。

现在我要谈到另一点,即议程所列会员国参加非公开会议的问题。当我回过头来看工作方法和其中对此问题的介绍时,我看到参与是通过邀请进行的。因此,安理会成员或安理会可以商定邀请一个会员国参加非公开会议。同样,这也是不公平的,因为在许多情况下,安理会决定每两个月或者差不多每两个月举行一次情况通报会,并出于某种原因将其定为非公开会议。因此,我们在这一过程中受到了伤害,因为我们无法提出自己的意见并听取通报,原因是没有公开通报会,只有非公开通报会。我不得不再等三个月,这毫无道理可言。作为会员国,我们应该有权参加非公开通报会,即使有公开通报会也是如此。有时我们必须闭门磋商中进行坦率的讨论。我们不必全程参加。我们可以参加部分会议,但我们的要求应该得到考虑。同样,这也不是一种恩惠,因为如果这是我们的议题,而且我们想参加,我们就会决定参加。我们理解,安全理事会仍然需要举行自己的闭门磋商和讨论,也许是在没有有关会员国参与的情况下举行。

我要说的最后一点涉及秘书长特别代表的遴选。这是另一个艰巨的问题。今天这一程序运作的方式是,秘书长向安理会推荐其特别代表。这是一个来回往复的过程。在许多情况下,我们作为有关会员国要么在后期接到通知,要么只是接到通知但没有被征求意见。这是一个很大的区别。我是说,总体而言,我国和其他国家在某些时候都发生过这样的情况。然而,如果安理会成员说,他们希望一个会员国拥有一个由本国自主掌握和主导的进程,那么,在这些事情上,该会员国应当参与这一进程。如果安理会成员说,利比亚应该发挥作用,富有成效地参与并领导一个进程,并且对该进程拥有国家自主权,那么遴选秘书长特别

代表就是其中的一部分。因此,如果我们出于某种特定原因对秘书长特别代表感到不放心,这应当被视为一个强有力的立场,因为我们希望秘书长特别代表取得成功。我们可能会有意见。同样,我们甚至可以推荐某个人或认可某个被选中的人,但我们必须参与协商进程。再说一遍,我总是称之为“15加1”。

如果我说的太久,那很抱歉。利比亚代表团和安理会议程所列的一些非洲国家代表团有可能就这些不同要点开展合作,并将使这些要点更易于以文件的形式提出。我们一直在进行磋商。这只是对这些要点的概述。

主席 (以英语发言): 我现在请巴林代表发言。

阿尔鲁瓦韦先生 (巴林) (以阿拉伯语发言): 首先,我谨感谢安全理事会本月主席兼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主席日本常驻代表团举行本次重要会议,审议如何改进安理会的工作方法,使安理会能够在各种局势和紧急情况下,特别是在当今世界出现危险事态发展的情况下,继续充分履行其职责。我也要感谢日本常驻代表兼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主席山崎大使阁下和《安全理事会报告》执行主任卡琳·兰德格伦女士所作的重要通报。

安全理事会作为负责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机关,在任何时候和任何情况下都必须发挥突出和具体的作用。安理会必须调整其工作方法,使之适应冲突和危机不断变化的性质,以提高安理会消除冲突根源的能力及其这样做的透明度和效率,促进向受冲突影响地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和实现可持续和平。

在这方面,巴林王国珍视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历任主席所作的努力,他们为印发许多有关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的重要文件做出了贡献,这些文件旨在提高安理会处理重要事项的效率和透明度,其中最重要的是经修正的主席说明S/2017/507。在这方面,我们指出,经修正的说明是一份需要不断审查的活文件。因此,必须根据需要起草新的说明,以满足当前的需要,并审查、简化和精简那些不再符合当前现实的说明。

巴林王国重申,必须根据《宪章》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二条,举行更加客观、互动性更强的磋商,并视需要增加非安理会成员对安理会工作的参与。安全理事会的报告必须按时印发,使大会能够对其进行讨论。我们也强调,必须增加公开会议的次数,并确保迅速将所有六种正式语文版本的安全理事会文件上传至网站。

巴林王国重申文件S/2016/619的内容,其中述及各附属机构主席的工作,并述及,包括制裁委员会主席在内的各附属机构主席必须视需要就其活动向所有会员国作定期非正式通报。我们指出,必须及时公布会议地点和日期。会员国执行这些委员会的许多建议,并应协调执行安理会与之相关的具有约束力的决议。

使用或威胁使用否决权可能使安全理事会无法就重要问题采取行动,这可能产生严重影响。在这方面,我们重申,必须在加沙地带实现停火,以制止兄弟般的巴勒斯坦人民流血,并为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援助提供便利。

最后,巴林王国期待定期召开更多会议,讨论如何改进安理会工作方法,因为这不仅仅是一个程序性问题,而是一个根本和必要的问题,是为了确保安理会有效执行任务授权,并确保安理会始终有能力充分执行其任务,在这个不断变化的世界中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主席 (以英语发言): 我现在请乌拉圭代表发言。

Katz Pavlotzky先生 (乌拉圭) (以西班牙语发言): 我国代表团高度赞赏主席国日本倡议召开一次公开辩论会来审议这一主题。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是一个核心问题,必须加以改进,以使安理会的行动更加有效,使其运作更加民主。

乌拉圭代表团首先赞同挪威代表以我们所属的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的名义所作的发言。这使我们能够以本国名义进行非常简短的发言。因此,我们将只提及我们认为应加以改进的一些特别重要的问题。这些不一定意味着要通过新的规

则。在某些情况下,它们只要求正确应用现有的规则或条例。

特别是,我们要提及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代表关于主席说明S/2017/507中没有提到否决权的发言。从这个意义上讲——尽管可以理解它超出了工作方法的范畴——纳入否决权对于确保安理会行动的透明度和有效性至关重要。

关于上述第507号主席说明,我们感谢日本代表团主动更新该说明。我们支持这一行动,因为我们理解,它是一份活文件,需要进行修订,以便使其与时俱进,并服务于创建该文件时的宗旨。

关于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的发言,我们完全赞同关于需要全面执行《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七条第三项的关切,包括适用于所有会员国的原则,即争端当事国必须回避参与和表决该事项。我们回顾,该条同所有其他条款一样,必须以符合《宪章》所有宗旨和原则的方式加以解释。

第二个关键方面是,安理会所有常任理事国和非常任理事国都必须承诺不投票反对并有效支持能够预防或制止大规模暴行的行动。这一承诺是集团行为守则的一部分,它符合在发生大规模侵犯人权情况下限制使用否决权的法国-墨西哥倡议,该倡议得到本组织成员的大力支持。

我们的理解是,这些建议总体上回应了概念说明(S/2024/208/Rev.1,附件)中概述的三个指导性原则,我们认为这些建议至关重要,包括应当通过更有效地适用现有规范或通过补充性规范来加以执行的建议。

另一个优先事项是妇女充分、平等、切实参与安理会的工作。因此,我们坚持认为,必须将性别平等视角广泛纳入安理会的工作方法。

我们重申,安全理事会必须加强与联合国全体会员国的接触,加强与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人权理事会和系统内其他实体,特别是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合作与互动。

我们强调大会与安全理事会合作的重要性。因此,我们认为,通过并相应执行大会第76/262号决议是当务之急。它标志着在协调和相互加强安全理事会与大会之间的工作方面向前迈出了一大步。它还有助于实现我们的目标,更好地规范否决机制的执行和使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发言。

阿布沙哈卜先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以英语发言):我谨祝贺日本担任安全理事会本月主席,并感谢圭亚那在上个月担任主席期间所作的努力和表现出的专业精神。我还要感谢日本组织本次重要的公开辩论会。

本次会议提供了一个及时的机会,来反思安理会的工作方法和结构如何在特别紧张的时刻影响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任务。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最近结束了其安全理事会任期,在这一任期中,否决权共使用了10次——这是自1988年至1989年以来任意两年期间使用否决权最多的一次。安全理事会越来越无法在关键问题上有所作为,这突出说明了为什么大会必须认真讨论切实改革安理会的问题。特别是,我们必须加倍努力,处理使用否决权以及非洲、亚太地区和阿拉伯成员在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和非常任理事国席位严重不足的问题。

在大会继续处理这些问题的同时,安全理事会仍然是其程序和做法的主人。我要强调安理会工作方法可以进一步改进的四个方面。

首先,在执笔工作方面取得了进展,安全理事会10个当选成员(十个当选理事国)享有或共享执笔权的国家有所增加。为了巩固这些成果,巴西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在过去两年中举办了十个当选理事国讲习班,分享从执笔中汲取的经验教训,作为更广泛的十个当选理事国执笔倡议的一部分。这一努力去年促成了关于这一主题的主席说明(S/2023/945)。该说明鼓励公平分担责任,并承认区域视角和主持相关附属机构所增加的价值。

第二,应使决议更具可执行性。考虑到不同国家的执行能力,安理会应力求通过篇幅更短、措辞更清晰的决议。安理会还应更加系统地确保向全体会员国明确解释新的法律义务。

第三,关于制裁,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支持在安理会内设立一个非正式小组,讨论制裁委员会的工作方法和相关问题。

最后,主席说明(S/2017/507)和随后的说明遗漏了性别平等主流化问题。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支持通过一项关于优先考虑妇女充分、平等和切实参与其所有方面工作的主席说明。

在结束发言之前,我要赞扬日本和安全理事会事务司为推出《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互动手册》所做的工作。在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着手修订第507号主席说明及后续说明之际,我强调必须保留和整合2017年以来通过的所有说明,同时全面更新和加强第507号主席说明。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阿根廷代表发言。

迈内罗先生(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阿根廷感谢日本邀请我们参加本次公开辩论会,讨论我国一直非常关心的一个问题。

鉴于对安全理事会日益增加的要求和随之产生的期望,越来越需要明确本机构的程序和工作方法。在这方面,阿根廷支持主席说明(S/2017/507)和随后的说明,认为它们是在工作方法上开辟新道路的关键资源。

阿根廷历来支持改进安理会工作方法的努力。作为安理会非常任理事国在为此目的组织的各种公开辩论会上,以及在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的政府间谈判中,阿根廷都是这样做的。

毫无疑问,安理会的工作方法近年来有所改进。阿根廷认为,这主要是非常任理事国努力和倡议的结果。然而,重要的是要铭记,必须在这一领域取得进一步进展,以便在安理会目前面临多重挑战的情况下提高安理会的效率。

我要特别回顾,2000年2月,在我国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期间,我们敦促通过主席说明(S/2000/155),邀请新当选的成员在其安理会成员任期开始前的一个月以观察员身份参加非正式磋商。

同样,在阿根廷最近于2013-2014两年期担任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主席期间,就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磋商、与非安理会成员对话以及安理会成员参与起草安理会文书等议题通过了多项主席说明。

阿根廷高度重视定期评估第507号主席说明和其他后续说明的执行情况,确定成功做法和可能存在的不足,并考虑进行必要的调整。

在这方面,阿根廷呼吁非正式工作组继续努力达成一份单一文件,以便合并和精简关于工作方法的所有决定。此外,我国代表团认为安理会与其他机关的对话至关重要,无论它们是否属于联合国系统。我们认为与建设和平委员会、国际刑事法院和人道主义援助机构等进行对话至关重要。

安全理事会有许多责任,履行这些责任需要与其他利益攸关方进行有效协调。然而,这并不意味着负有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责任的安全理事会应接管其他机关的职能。

虽然阿根廷赞赏各会员国近年来为改进工作方法所作的努力,但仍有许多工作要做。在这方面,我们认为可以就以下问题开展工作:改进制裁委员会的正当程序;提高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内容的质量;经常就安理会非正式磋商中讨论的议题为非成员召开通报会;尽量减少进行非公开会议和非正式磋商的次数,转而以公开形式举行会议;及时向非成员提供决议草案和主席声明。

最后,阿根廷要指出,改进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的关系到安理会的决策方式和工作效率。因此,我国欢迎在安全理事会改革政府间谈判的框架内就这一问题进行建设性讨论。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乌克兰代表发言。

哈耶维申女士 (乌克兰) (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感谢主席国日本召开本次重要辩论会。我们感谢各位通报人的全面介绍。

正如概念说明(S/2024/208/Rev.1, 附件)正确指出的那样, 更加透明、高效和包容的工作方法对使安理会能更好、更及时地应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面临的威胁至关重要。在这方面, 我们感到关切的是, 安理会的工作方法和程序也成为操弄和滥用的对象, 使安理会的效率受到严重影响——而这已成为联合国会员国严重担忧的问题。

对乌克兰的武装侵略问题在过去几年一直处于安理会议程首位, 而这一问题在此类破坏性做法的一个突出例证。这些做法的目的是转移注意力, 歪曲事实, 使安全理事会成员产生厌倦感。这些做法包括, 第一种, 威胁阻挠通过主席每月工作方案草案, 如果其中包含题为“维护乌克兰和平与安全”的议程项目下排定的会议。最近, 出现了几次通过受阻的情况, 而在其他情况下, 主席们选择不将上述议程项目下的会议列入工作方案, 而是晚些时候将其安排为临时会议。第二种做法是在议程中大量填塞与安理会职权不相符的问题。例如, 侵略国要求召开一些安全理事会成员被要求讨论乌克兰不同教派间神学差异的会议。第三种做法的例子是, 为了报复, 重复举行与乌克兰有关的会议, 在乌克兰或安理会其他成员要求召开的在题为“维护乌克兰和平与安全”的议程项目下会议次日或几日后, 俄罗斯联邦要求增开相同会议。

这些恶意做法实际上把程序变成了勒索、讨价还价和传播虚假信息的手段, 将进一步削弱安理会的操守和公信力。因此, 我们鼓励安理会解决上述问题, 并制定一套措施来防止安理会的工作方法和程序被进一步滥用。我们认为, 这样一套措施可以纳入文件S/2017/507所载主席说明的下一更新。必须要铭记, 只有消除导致安理会当前停滞不前的根源——特别是其成员中存在侵略国——才能促成整体和全面的行动, 以恢复安理会效力。

主席 (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立陶宛代表发言。

保罗斯卡斯先生 (立陶宛) (以英语发言)：我谨祝贺日本担任安全理事会本月主席国。

我还感谢今天有机会讨论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事实上, 正如主席国的概念说明(S/2024/208/Rev.1, 附件)中极为正确地指出的那样, 必须寻求一种更加透明、高效和包容的方法。为了有效履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 安理会必须充分利用其掌握的一切经验和工具。在这方面, 与相关的和受影响的非安理会成员会员国进行包容性对话至关重要。

安理会必须更有效地应对我及时们集体面临的复杂且相互关联的和平与安全威胁。因此, 我们需要安理会以优化其职权的方式运作。俄罗斯对乌克兰发动的非法、无端、无理战争清楚地暴露出安理会的结构性和程序性弱点。否决权的滥用说明了安全理事会的一个常任理事国——即俄罗斯——是如何持续挟持安全理事会的。立陶宛强调, 应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七条第三项对否决权加以限制, 该项要求争端当事方投弃权票。

我们仍然坚定支持限制使用否决权的努力, 特别是在发生大规模暴行的情况下, 我们鼓励所有代表团承诺遵守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行为守则, 并支持法国—墨西哥倡议。我们再次感谢列支敦士登在就行使否决权提高透明度和加强问责方面发挥领导作用。大会在第七十六届会议期间通过了题为“在安全理事会发生投否决票时进行大会辩论的长期授权”的决议(大会第76/262号决议), 这是早该迈出的重要一步。我们相信, 从长远来看, 这项措施将改进安理会的审议和决定。此外, 在安理会关于乌克兰问题的辩论中, 俄罗斯和安理会其他一些成员故意反对并试图阻挠执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这是一项必不可少的规定, 旨在征求所有受影响会员国的意见。这种阻挠凸显出对协作与合作这些既定准则的顽固抵制。

我们鼓励安理会加强与联合国广大会员国的接触, 重点是提高安理会行动的透明度。这包括为大会成员提供更多参与安全理事会工作的机会, 而安理会

是代表大会成员行事。必须确保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不受阻碍地予以执行,特别是在讨论违反《宪章》的侵略时。

至关重要的是,要保留安全理事会的各种可用工具以取得实效,同时促进与大会进行更多互动。为此,必须提前通知发言名单开放登记,并将是否批准发言请求的决定及时告知。我们支持安全理事会主席、大会主席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之间增加沟通和会谈,同时还提议让大会各主要委员会主席参加某些会谈。我们还鼓励尽早分享提交安理会审议的草案文件和报告草稿。这样做将确保更大的透明度,并为非正式磋商提供可能性。

最后,请允许我再次感谢举行这次及时的讨论,我期待拟订分析性总结,作为本次公开辩论会所提建议的成果。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沙特阿拉伯代表发言。

阿勒瓦西勒先生(沙特阿拉伯)(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我谨感谢日本代表团召开本次重要会议,讨论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我还感谢安全理事会报告组织执行主任卡琳·兰德格伦女士的有益通报。我们赞赏她在这方面的关键作用和建设性努力。

本次会议的召开正值一个关键时刻,我们必须查明安理会无法履行任务的原因。本王国始终强调,必须在安理会的工作方法中牢固确立透明和客观的原则,以确保安理会能够履行其创立时要完成的任务。毫无疑问,国际社会面临的日益严峻的挑战和当前的血腥事件要求安理会作出最有效的回应,安理会必须以公正和客观的方式处理其议程上和任务授权范围内的所有议题。

最近,世界看到,安理会无力承担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特别是在结束对加沙地带的战争和

野蛮侵略以及保护整个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方面。这突出表明,迫切需要对安全理事会进行真正和全面的改革,以维护《宪章》所确立的本组织的宗旨和原则。由于以色列针对手无寸铁的巴勒斯坦人民持续采取的各种做法,巴勒斯坦经历了连续不断的危机,几十年来,巴勒斯坦人民承受了以色列占领其领土所造成的各种后果。安理会仍然没有能力通过哪怕是纯属人道主义性质的决议,即呼吁停火和向被围困的加沙人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决议。

现在,绝对有必要支持改革安全理事会——该进程始于1993年——的努力。促进安全理事会、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之间的互补关系,是本组织不受阻碍地开展工作的最佳途径。尽管为提高透明度、效率和包容性作出了努力,但事实仍然是,时至今日,我们仍然未能达成全面和适用的解决办法,使安理会能够以符合期望的方式履行其基本职能。

安全理事会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的努力以及文件S/2017/507所载的关于改进安理会工作方法的主席说明的更新,无疑是朝着改进安理会工作方法的正确方向迈出的步骤,特别是在行使否决权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不利影响的问题上。毫无道理地行使否决权肯定无助于国际和平与安全,也不符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加沙地带的无辜平民继续遭到杀戮,这充分说明否决权遭到了滥用。

最后,沙特阿拉伯王国呼吁以积极、充满活力的方式审议安全理事会改革提案。毫无疑问,大会目前正在进行的谈判仍然是根据大会第62/557号决定就扩大和改革安全理事会达成一致的唯一途径,该决定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为谈判奠定了切实基础,从而使安理会更具代表性,更加透明、公正和可信。本王国随时准备与会员国合作,共同争取实现这一崇高目标。

下午4时15分散会。